

##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

94.3.28 經系務會議修訂

95.6.12 經系務會議修訂

96.2.26 經系務會議修訂

97.7.21 經 96 學年度第 2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4.30 經 101 學年度第 2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16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30 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8 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4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入學方式：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第二條、修業年限：2-4 年

第三條、修讀課程及學分如下：

1. 需修習 3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共 38 學分
2. 修習之 32 學分必須包含：

###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同學適用

- (1) 專題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
- (2) 專題研究：碩士班一年級 每學期 1 學分，共 2 學分
- (3) 生技英文及生技英文寫作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4) 碩士班一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科技實驗 1 學分；碩士班二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研究法 2 學分。
- (5) 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同學適用

- (1) 專題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
- (2) 專題研究：碩士班一年級 每學期 1 學分，共 2 學分
- (3) 生技英文及生技英文寫作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4) 碩士班一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科技實驗 1 學分；碩士班二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研究法 2 學分。
- (5)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21 學分。經本所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所修學分得予承認，惟以六學分為限。

#### 97~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同學適用

- (1) 專題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
- (2) 專題研究：碩士班一年級 每學期 1 學分，共 2 學分
- (3) 生技英文及生技英文寫作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4) 碩士班一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科技實驗 1 學分；碩士班二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研究法 2 學分。
- (5) 日文（大學（專）曾修滿 4 學分日文者，請備妥大學成績單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時辦理“免修”）
  - A. 於大學（專）課程未曾修滿 4 學分之同學，須必修研究所開設之“基礎日文”（0 學分）
  - B. 曾於大學（專）課程修滿 4 學分之同學，則可選修研究所開設之相關日文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 (6)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21 學分。經本所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所修學分得予承認，惟以六學分為限。

####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同學適用

- (1) 專題討論：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

- (2) 專題研究：碩士班一年級 每學期 1 學分，共 2 學分
- (3) 生技英文及生技英文寫作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4) 日文（大學（專）曾修滿 4 學分日文者，請備妥大學成績單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時辦理“免修”）
  - A. 於大學（專）課程未曾修滿 4 學分之同學，須必修研究所開設之“基礎日文”（0 學分）
  - B. 曾於大學（專）課程修滿 4 學分之同學，則可選修研究所開設之相關日文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 (5)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24 學分。經本所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所修學分得予承認，惟以六學分為限。

### 3. 學分抵免：

請備妥大學成績單，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之註冊日起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該學期之加退選期限為截止日，入學前修習過本所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所長認定得以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但不得為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

## 第四條、碩士論文口試：

### 1. 口試申請書 提出時間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

研究生須備妥 論文口試申請表（[附件一](#)）、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審核表（[附件二](#)）經核可後，於上述規定之時間內送至系辦公室申請。

### 2. 論文初稿

研究生最晚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送交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簽名，經認可後須送一份論文封面、目錄與簽名至系辦公室，逾時未交者將強制撤銷口試資格。

### 3. 口試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遲須於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遲須於7月31日前。

4. 口試時請準備[口試委員簽名表](#)、口試委員審查費用與[收據](#)及[口試評分表](#)。

#### **第五條、畢業及離校程序：**

完成口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妥離校程序。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令退學。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程序，請先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請導師及系主任上網進行學分審核後，再由系辦公室開放畢業離校單之列印權限，即可列印出畢業離校單進行各處室會簽。請將論文上傳學校圖書館並各繳交一份論文至圖書館及系辦公室留存。

**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位名稱：\_\_\_\_\_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

入學年月：\_\_年\_\_月\_\_日

中文論文名稱：\_\_\_\_\_

考試委員3人以上(1人校外)

校內外委員	姓名	學歷	所屬單位	教授證書字號

論文初稿提出時間：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注意事項：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至各所：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預定考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考試地點：\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導師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所長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碩、博士班成績審核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科目代號及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分總數		

◎附上成績單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文題目（標楷體，20 點）

Paper Title（Times New Roman，18P）

研究生：楊小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評審委員

所長

---

---

---

---

---

---

---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所 學年度

碩士論文口試

口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研究生：

評分：

項目		百分比	分數
內容	份量、結構、修辭、圖表		
創見	學術或實用上之創見		
表達能力			
相關知識			
總分(70 分以上及格)			

評語或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可以不記名)

# 收 據

茲領到 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暨車馬費 (請領事由)  
共計新台幣 元整。

此據

大同大學 台照

具領人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A2400-403